

樂活養生購物夯，誇大廣告要當心!(食品藥物管理署)

全球人口邁入高齡化，臺灣也掀起一股樂活養生熱潮，保健商機隨之看漲，誇大廣告更是無所不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統計108年度電子媒體廣告監控數據發現，違規廣告次數排名前3名產品為PPLs、駝鳥精及大通酵素，分別違規宣稱「…視神經退化…水晶體會濁…黃斑部會氧化…目睷仁老化…PPLs攏真好用…」、「…挽救骨質變空、筋骨退化和痠痛…」、「…可以減肥，吃了肚子桶仔卡消ㄟ、身材卡好ㄟ…像大胖人吃000可以分解脂肪、分解澱粉…」等內容，提醒民眾切勿輕信誇大不實的違規廣告，以免破財傷身！

食藥署去(108)年度監控電子媒體(電視、電臺、網路)廣告計9,291件，共查獲1,125件違規廣告，其中網路廣告高達671件(59.64%)，電臺廣告245件(21.78%)次之，電視廣告則有209件(18.58%)。另，以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宣稱之效能類型統計顯示，網路媒體常見宣稱「皮膚美容」、「減肥瘦身」等美體功效；電臺、電視媒體以宣稱「骨骼肌肉」、「血液循環」等預防身體機能退化功效為主。

據統計，108年度全國(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裁處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共計6,275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1億8,155萬元。食藥署持續與地方衛生機關合作，廣告違規率業由99年13.9%，降至108年4.89%。未來衛生機關將持續努力，加強稽查違規廣告，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有效淨化閱聽環境。

食藥署設置有「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網址：<http://pmds.fda.gov.tw/illegalad/>)、「食藥膨風廣告專區」(網址：<http://www.fda.gov.tw/TC/news.aspx?cid=5085>)，可查詢廣告相關資訊，再次呼籲民眾，凡是廣告內容太神奇、太吸引人的，務必提高警覺；如有身體不適的情形，應尋求正規之醫療管道就醫；如有發現疑似違規之廣告，可撥打全國食品安全專線1919，提出檢舉，以維護自身健康及消費權益。

健保通過泰格莎(Tagrisso)納入給付，及調整癌症免疫新藥給付範圍(中央健康保險署)

在健保署與醫藥界、付費者代表的共同努力下，2月20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藥物共擬會議」)通過病友關切有關治療EGFR突變的晚期非小細胞肺癌之新成分新藥Tagrisso納入健保給付案。健保署表示，後續將依藥物共擬會議決議，在管控藥費財務衝擊於2億元內，與廠商協議，如果談判順利，最快可自4月起開始給付，屆時將有近850名肺癌患者受惠。

另外，健保署說明，對於C型肝炎全口服用藥，因去年僅有一家廠商同意降低其產品每人總療程藥費至約18萬元，所以今年1月起僅同意該家藥廠之藥品給付對象可不限肝纖維化，現在其他兩家藥廠亦同意降價至其產品每人總療程藥費至約18萬元，所以修訂給付規定，不限肝纖維化之病患，讓醫師有更多用藥選擇，共同努力照護台灣的C肝病患。

關於病友關切的癌症免疫新藥，108年健保給付至今總共超過1,500位癌症患者，此次藥物共擬會議也就使用癌症免疫新藥的本土真實世界證據進行討論，同意讓醫療效益大的給付項目擴大給付範圍，所以除了同意初次用藥12週後經第一次評估為疾病穩定(SD)病人可比照具療效反應(PR/CR)病人再使用12週藥品外，也同意延長給付具療效反應病人用藥期程，最長可用到2年。而對於癌症免疫藥品反應率低的晚期胃腺癌及肝細胞癌，則請健保署與藥廠就這兩種癌別與藥廠協議還款，如果廠商與健保署達成協議，才開放新的病人申請用藥，但已經核准用藥者，則不受協議影響，按原給付規定持續給付。

由於新興癌症藥品費用高，但在療效與安全上仍有很大不確定性。因此為了瞭解病患的實際治療效益，健保署表示會依照癌症病友團體的建議，持續蒐集患者用藥情形，期望能利用真實世界資料落實精準醫療，將費用花在真正有效的病人身上。倘有更好的方式能找出有效益的病人，健保一定會調整給付範圍，並努力和藥廠協商，給癌友使用新藥的機會。

健保署表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無法全面開放給付所有新藥，但是健保署對於病患的需求均感同身受。健保是台灣之光，也是台灣之寶，健保的信念是，有「價值」的藥品與醫療行為要有合理給付，在財務可承擔下為病患爭取權益。健保署將站在照護病人的立場，以實證醫學為基礎推動精準醫療，期盼與藥物共擬會議代表(含專家、醫界團體、付費者代表、病友團體及藥廠)一起努力，讓每個藥品給付均能達到最佳的效益

食藥署啟動「109年餐盒食品工廠 HACCP 稽查專案計畫」(食品藥物管理署)

為促使餐盒食品工廠業者確實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並確保餐盒食品符合安全衛生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近日將啟動「109年餐盒食品工廠 HACCP 稽查專案計畫」，會同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該類食品工廠進行查核，讓業者可以藉由本專案稽查強化自主管理之效能。

本次稽查重點包含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HACCP)、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系統/非追不可(電子申報資訊)及午餐之成品與半成品抽驗等，如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將依法處辦。

食藥署呼籲食品業者應落實自主管理，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GHP 及 HACCP 不符合規定經命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8 條規定，可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追溯追蹤系統/非追不可(電子上傳資訊) 不符合規定經命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涉違反食安法第 9 條規定，可依同法第 48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不符合規定涉違反食安法第 18 條規定，可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設置專任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涉違反食安法第 12 條規定，可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輕適能」運動場館停業消費爭議 --可檢具證明向發卡機構提出持卡人爭議帳款聲明

日前「輕適能」運動場館之相關企業(下稱「輕適能」)陸續停業有 16 店，有 3 百餘人提出申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近日召開協調會議結果，收單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表示對於業者未能履約，消費者刷退仍未獲退款者或未曾辦理刷退者，可提出「持卡人爭議帳款聲明書」向發卡機構聲明爭議帳款，辦理退款事宜，以維護自身權益。

「輕適能」停業案一事，經媒體於本(109)年 2 月 12 日披露，行政院消保處除請「輕適能」之控股公司所在地之台北市政府行政調查外，並於本年 2 月 27 日邀集「輕適能」業者、教育部體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凱基銀行及台北市等七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召開會議。「輕適能」確認已有 16 店停業；凱基銀行表示對於業者未能履約，消費者刷退仍未獲退款者或未曾辦理刷退者，可依「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附件)之規定，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發卡機構提出持卡人爭議帳款之聲明。

消費者主張持卡人爭議帳款聲明之相關程序、證明文件及期限如下：

一、相關程序：先向「輕適能」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填妥「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連同「發卡機構要求之證明文件」寄送發卡機構，聲明書格式可向發卡機構索取。

二、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一) 已辦理刷退，未獲退款者：1. 「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聲明書需詳述殘值計算說明或另附殘值計算說明)。2. 「退貨折讓單」或「刷退證明」3. 課表或是 app 點數的截圖等殘值證明 4. 若已辦理退款無合約影本則提供「合約異動申請表」等佐證資料。

(二) 未辦理刷退者：1. 「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聲明書需詳述殘值計算說明或另附殘值計算說明) 2. 課表或是 app 點數的截圖等殘值證明 3. 合約影本(若無法提供合約，應述明理由)。(如需「輕適能」提供上開證明文件者，可透過 service@lightfitnesstaiwan.com 與輕適能聯絡。)

三、聲明期限：「持卡人爭議交易聲明書」需在服務未獲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自交易清算日起算(刷卡後經清算)之 540 日曆內提出申請。

至於「輕適能」和平店已於本年 2 月 29 日結束申請退款作業，消費者

如有退款之申請，可透過 service@lightfitnesstaiwan.com 與「輕適能」聯絡。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同時呼籲本案受害之消費者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https://cpc.ey.gov.tw/>) 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 99.6.18 金管銀票字第 09900194
370 號函准予備查。

金管會 104.6.29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11
8120 號函准予備查。

-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本行(或本公司)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_____。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p>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p> <p>●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p>●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Visa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MasterCard	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p>約定送達日起 120 日曆日內。</p> <p>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p> <p>2.服務未獲提供</p> <p>(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內。</p> <p>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支付 98 年 3 月 15 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 98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p> <p>(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 120 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p> <p>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MasterCard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JCB	<p><u>1.台灣國內交易：</u></p> <p><u>(1)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u></p>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p><u>算日起 120 日曆日內。</u></p> <p><u>(2) 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u></p> <p><u>2.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u></p>
AE	<p><u>1.國內、外交易於交易清算日起 120 日曆日內；或</u></p> <p><u>2.自下列任一起算 120 日曆日內(以最先發生者為準):</u></p> <p><u>(1)預定收受商品服務之日。</u></p> <p><u>(2)持卡人發覺預定商品服務無法提供之日，且不超過該首次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u></p>
DINERS	<p><u>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 120 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 540 日曆日。</u></p> <p><u>●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 98 年 1 月 15 日以 DINERS 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 99 年 2 月 10 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2 月 10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u></p>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p>●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 99 年 1 月 15 日以 DINERS 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 99 年 3 月 15 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 3 月 15 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 99 年 3 月 15 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 540 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 (二)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 (三)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

本行(或本公司)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 元或新臺幣 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共同公布市售「泡腳機」檢測結果(標準檢驗局)

時序已進入寒冷冬季，消費者為驅寒暖身，常會使用泡腳機，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加強商品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針對市售「泡腳機」主動進行查核，108年下半年於量販店、大賣場、經銷商及網路購物平台等販售通路，隨機購買10件樣品，結果發現「品質項目」計有2件不符合規定、「重要零組件比對」計有5件不符合規定、「商品檢驗標識」計有1件不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有4件不符合規定。

壹、檢測標準

標準檢驗局表示，「泡腳機」為該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依據檢測標準及項目如下：

- 一、國家標準 CNS 3765 (或 CNS 60335-1)「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1部：通則」、國際電工標準 IEC 60335-2-32(或 CNS 60335-2-32)「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2-32部：按摩器之個別規定」及 CNS 13783-1「家電製品、電動工具和類似裝置的電磁相容性要求—第1部：發射」進行「溫升試驗」、「洩漏電流」、「絕緣耐電壓」、「異常操作試驗」、「構造檢查」及「電磁相容性測試」等共6項品質項目檢測，另查核「重要零組件比對」。
- 二、依據前述標準、CNS 15663「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第5節「含有標示」及商品檢驗法進行「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

貳、檢測結果

本次購樣檢測結果如下：

一、品質項目：

- (一)「電磁相容性測試」：計2件不符合(項次6、7)，不符合情形為樣品端點干擾電壓超過限制值要求，有可能對週邊電子設備造成干擾。
- (二)「溫升試驗」、「洩漏電流」、「絕緣耐電壓」、「異常操作試驗」及「構造檢查」：全數符合。

二、「重要零組件比對」項目：計5件(項次5、6、7、9、10)不符合規定，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項次5：樣品之內部配線、加熱元件及電源線，及樣品缺少電感、電容及振動馬達，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 (二)項次6：樣品之操作面板配置及底部開孔結構、底部指示燈結構、

主機板、馬達、加熱器、溫控器、抽水馬達，及樣品缺少臭氧產生器，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三) 項次 7：樣品之電源電子機板缺少 2 顆電容，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四) 項次 9：樣品之電源開關，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五) 項次 10：樣品之氣泡馬達及震動馬達，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三、標示查核：

(一)「商品檢驗標識」：計 1 件（項次 4），本體無標示 RoHS 字樣。

(二)「中文標示」：計 4 件（項次 3、4、5、10）不符合規定，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1、項次 3：額定消耗功率、產地及防水等級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2、項次 4：頻率、型號及說明書「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與原登錄資料不符，且不符合 CNS 3765 及 CNS 15663 標示規定。

3、項次 5：消耗功率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4、項次 10：面板內容及水箱容量，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參、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

標準檢驗局說明，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

一、「品質項目」不符合規定計 2 件（項次 6 及 7），不涉及基本設計變更，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規定計 5 件（項次 5、6、7、9、10），其中項次 5、9、10 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業者申請核准或系列型號，違者將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另項次 6 及 7 因亦涉及「品質項目」不符合規定，處置已於第一點說明。

三、「標示查核」不符合規定計 4 件（項次 3、4、5、10），其中項次 3 及 4 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另項次 5 及 10 因亦涉及「重要零組件比對」不符合規定，處置已於第二點說明。

標準檢驗局指出，「泡腳機」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肆、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泡腳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附）之「泡腳機」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二、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並檢查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
- 三、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及注意警語與使用注意事項等。
- 四、使用前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應以手握插頭拔除，避免以拉扯電線之方式拔除，致造成內部銅線斷裂。
- 五、泡腳機消耗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插座組。如需使用延長線，應注意泡腳機之消耗功率（瓦特數 W），勿超過延長線標示之功率容量。
- 六、具有加熱調溫功能者，應隨時注意水溫，防止溫度過高燙傷皮膚，尤以熱感覺遲緩者須特別注意。
- 七、使用時身體若有產生任何痛感不適或頭暈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尋求醫師協助。
- 八、隨時注意泡腳機使用狀況，不可讓電源線在使用過程中纏繞打結，若有運轉不順暢或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標準檢驗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該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108 年「泡腳機」市場購樣檢測結果彙整表

項次	品名	廠牌	規格/型號	生產國別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比對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1	聲寶加熱型 SPA 足部按摩機	SAMPO	110V 60Hz 380W/ HL-A10 01H	中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26 號、電話:0800-00-5438)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市第二分公司(臺南市南區金華路 2 段 181 號 1 樓; 0800021921)	1,788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	總評: ○ ○溫升試驗 ○洩漏電流 ○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試驗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測試
2	東元深桶泡腳機	TECO	110V 60Hz 1100W/ XYFNF9 01	中國	委製商: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2 號、電話:02-2655-3333)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堅西路 64 號; 05-5361551)	3,28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	總評: ○ ○溫升試驗 ○洩漏電流 ○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試驗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測試
3	足浴 SPA 按摩泡腳機	可利亞	110V 60Hz 340W/ KR-287 0	中國	委製/進口商:麗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地址:高雄市仁武區大景一街 62 號、電話:0800-800829)	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和里雲林路一段 55 號; 05-5323770)	1,98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額定消耗功率、產地及防水等級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	總評: ○ ○溫升試驗 ○洩漏電流 ○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試驗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測試

「○」表示符合規定;「●」則表示不符合規定。

項次	品名	廠牌	規格/型號	生產國別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比對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4	加熱式足浴機	勳風	110V 60Hz 500W/ HF-G30 8H	中國	進口商：勳風企業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八連路一段94巷2-1號、電話：0800-251175)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嘉義市西區博愛路2段461號；05-2353606)	1,4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檢驗標識 製造年份為2018年，本體無標示RoHS字樣。 ●中文標示 頻率、型號及說明書「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與原登錄資料不符，且不符合CNS 3765及CNS 15663標示規定 	○	總評：○ ○溫升試驗 ○洩漏電流 ○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試驗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測試
5	泡腳機	LAPOLO	110V 60Hz 500W/ LD-304	中國	委製/進口商：鑫科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722號、電話：0800-092-191)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嘉義市西區博愛路2段461號；05-2353606)	1,1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消耗功率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 樣品之內部配線、加熱元件及電源線，及樣品缺少電感、電容及振動馬達，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總評：○ ○溫升試驗 ○洩漏電流 ○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試驗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測試
6	巧福足浴按摩機	巧福	110V 60Hz 850W/ UC-828	中國	優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二段272巷20號、電話：04-25270951)	優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豐原區東涌里三豐路二段272巷20號； 04-25270951) 網址：郵政商城 https://www.postmall.com.tw/productDetail.aspx?uid=244&prod=638791&rn=-3887 商品貨號： P0024400628791	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 樣品之操作面板配置及底部開孔結構、底部指示燈結構、主機板、馬達、加熱器、溫控器、抽水馬達，及樣品缺少臭氧產生器，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總評：● ○溫升試驗 ○洩漏電流 ○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試驗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測試 端點干擾電壓超過限制值要求。

「○」表示符合規定；「●」則表示不符合規定。

項次	品名	廠牌	規格/型號	生產國別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比對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7	足浴機	輝葉	110V 60Hz 600W/ HY-199 61A	中國	和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鬆德路10號5樓、電話:02-27491177)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6號4樓;0800-777-959 網址: https://www.momoshop.com.tw/goods/GoodsDetail.jsp?i_code=3663141&area=search&mdiv=403&oid=1_1&cid=index	1,980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radio"/> 中文標示	● 樣品之電源電子機板缺少2顆電容,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總評: ● <input type="radio"/> 溫升試驗 <input type="radio"/> 洩漏電流 <input type="radio"/> 絕緣耐電壓 <input type="radio"/> 異常操作試驗 <input type="radio"/>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測試 端點干擾電壓 超過限制值要求。
8	歌林微電腦遙控足浴機	kolin	110V 60Hz 500W/ KSF-LN 06	中國	委製/售後服務商:獅子心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仁義六街97號、電話:0800-008-598)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14樓;02-77238585 網址: https://tw.buy.yahoo.com/gdsale/gdsale.asp?gdid=p0778180391534	1,680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radio"/> 中文標示	<input type="radio"/>	總評: ○ <input type="radio"/> 溫升試驗 <input type="radio"/> 洩漏電流 <input type="radio"/> 絕緣耐電壓 <input type="radio"/> 異常操作試驗 <input type="radio"/> 構造檢查 <input type="radio"/> 電磁相容性測試
9	加熱SPA足浴機	Homedics	110V 60Hz 480W/ FB-625 H	中國	進口商: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1號、電話:02-2995-9258)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14樓;02-77238585 網址: https://tw.buy.yahoo.com/gdsale/%E7%BE%8E%E5%9C%8B-HOMEDICS-SPA-%E6%BA%AB%E7%86%B1%E6%8C%89%E6%91%A9%E6%B3%A1%E8%85%B3%E6%A9%9F-F-8209533.html	2,880	<input type="radio"/> 商品檢驗標識 <input type="radio"/> 中文標示	● 樣品之電源開關,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總評: ○ <input type="radio"/> 溫升試驗 <input type="radio"/> 洩漏電流 <input type="radio"/> 絕緣耐電壓 <input type="radio"/> 異常操作試驗 <input type="radio"/> 構造檢查 <input type="radio"/> 電磁相容性測試

「○」表示符合規定;「●」則表示不符合規定。

項次	品名	廠牌	規格/型號	生產國別	製造商、委託製造商或進口商(含地址、電話)	陳售地點(商店名稱、地址、電話)	價格(單價/元)	標示查核結果	重要零組件比對	品質項目檢測結果
10	泡腳機	尚朋堂	110V 60Hz 500W/ SFT-35 48	中國	委製/代理商：偉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業區工建北路4號、電話:0800-828-239)	PChome 線上購物;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2樓 02-27040999) 網址： https://24h.pchome.com.tw/pr od/DMBA10-A9009J4QF	2,990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面板內容及水箱容量，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樣品之氣泡馬達及震動馬達，與原登錄資料不符。	總評：○ ○溫升試驗 ○洩漏電流 ○絕緣耐電壓 ○異常操作試驗 ○構造檢查 ○電磁相容性測試

「○」表示符合規定；「●」則表示不符合規定。

備註：

- 品質檢測：項次1~8依據CNS 376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1部：通則」、國際電工標準IEC 60335-2-32「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Safety-Part2-32：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massage appliances」、CNS 13783-1「家電製品、電動工具和類似裝置的電磁相容性要求—第1部：發射」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規定。項次9、10依據CNS 60335-1「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產品的安全—第1部：通則」、CNS 60335-2-32「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2-32部：按摩器之個別規定」、CNS 13783-1「家電製品、電動工具和類似裝置的電磁相容性要求—第1部：發射」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規定。
 - 溫升試驗：主要為確認泡腳機於正常使用時，其重要零組件及泡腳機表面的溫度上升不超過標準規定值，以避免過熱造成危險。
 - 洩漏電流：主要為檢測使用者可能接觸部位的絕緣狀況是否良好，以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
 - 絕緣耐電壓：主要為檢測使用者可能接觸部位的絕緣狀況是否良好，以避免發生觸電的危險。
 - 異常操作試驗：目的為模擬零組件故障或可預期的使用者疏忽等不正常使用情況下，泡腳機本身是否具有足夠的保護，不致造成危害。
 - 構造檢查：主要為確認泡腳機之構造設計上是否符合安全之要求。
 - 電磁相容性測試：主要在評估泡腳機操作時所產生之傳導與輻射是否會干擾其他電器，避免引起同一迴路電器或週邊電子設備之誤動作。
- 重要零組件比對：確認樣品之重要零組件與通過驗證之原型式試驗報告所附技術文件內容作比對，以避免消費者使用已變更而未經安全評估檢測之商品。
- 標示查核，查核項目為：
 - 商品檢驗標識

圖例：



(2)中文標示：檢查泡腳機本體、包裝或中文說明書上應標示之規格及說明等項目，避免使用者錯誤使用而影響安全。

A.商品名稱及型號。

B.製造或代理商資訊或註冊商標。

C.額定電壓、頻率、消耗功率或額定電流。

D.說明書及其他文件應以中文書寫。

E.II 電器需標示 II 類電器符號「回」。

4. 本次檢驗件數共 10 件，檢測結果為：

(1)品質檢測

A.「溫升試驗」全數符合規定。

B.「洩漏電流」全數符合規定。

C.「絕緣耐電壓」全數符合規定。

D.「異常操作試驗」全數符合規定。

E.「構造檢查」全數符合規定。

F.「電磁相容性測試」計 2 件（項次 6、7）不符合規定。

(2)「重要零組件比對」計 5 件（項次 5、6、7、9、10）不符合規定。

(3)標示查核

A.「商品檢驗標識」計 1 件（項次 4）不符合規定。

B.「中文標示」計 4 件（項次 3、4、5、10）不符合規定。